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並已獲授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日常居住於香港。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目前沒有亦不擬於可見將來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於中國管理及開展，且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包括我們的總部）位於山東省青島萊西。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將來預期主要居住在中國；
- (b) 將執行董事調任香港或額外委任日常居住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委任不熟悉本集團營運的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未必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具體而言，因彼等將無法一直身處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及管理基地，彼等將無法全面了解我們核心業務的日常運作或徹底明白我們不時遇到或影響我們核心業務和發展的情況。因此，該等新執行董事（倘獲委任）未必可在全面知情下行使其酌情權，或作出最有利於我們營運及發展的適當業務決策或判斷；及
- (c) 各現有執行董事均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彼等繼續貼近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至關重要。將我們現有的任何駐中國執行董事調任至香港需要時間處理香港的居留申請，而有關申請對本公司而言不僅程序繁瑣且成本高昂，亦未必能讓有關執行董事發揮其於本集團的戰略性作用。由於該等執行董事於調任後將無法一直身處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及管理基地，故彼等或會遇到上述管理困難。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通過實施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歐陽銘賢先生（常居香港）擔任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每位授權代表將始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且隨時可由聯交所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以臨時通知發出的有關本公司的問詢。我們的每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本公司將持續向聯交所更新我們授權代表聯繫方式的任何變更。本公司僅於通知聯交所有關變更及理由以及已有合適的接替者後方會變更授權代表。
- (c) 我們的每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及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或將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訪港，並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計劃旅遊或因其他原因而出外，其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連同我們的授權代表為我們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義務的專業意見，並作為本公司於[編纂]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之期間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道。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問詢，並將於我們的授權代表未能履行職責的情況下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 (e)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面可由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進行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內直接與我們董事會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我們的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倘若是新申請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更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文件須包括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內載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年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內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年各年的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前提是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及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將屬無關緊要或過度繁重，或在其他方面屬不必要或不合宜。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惟不包括本集團緊接建議[編纂]日期前全年（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綜合業績。然而，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以及上市規則第4.04(1)條嚴格遵守第342(1)(b)條規定將屬過度繁重且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及申報會計師將沒有足夠時間完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載入本文件，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倘財務資料須審核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而本文件及本文件相關章節將須更新以涵蓋該額外期間，這將導致[編纂]時間表延遲；
- (b)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中包括(a)涵蓋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b)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附註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開展工作後同意）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有關該年度業績的意見，且有關披露不少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對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及(c)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的資料。因此，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文件所載資料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以便其可對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意見。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於本文件。董事相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b)條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經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盡職調查後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未經審核[編纂]資料、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及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有關刊發其年報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年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投資公眾及潛在投資者將獲告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財務業績。

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條件為：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而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編纂]；
- (b) 本公司將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遵守第342(1)(b)條規定向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及
- (c) 本文件將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該年度業績意見。本文件所載財務資料必須(a)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初步業績公告的相同內容規定；及(b)於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附註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後，與申報會計師達成一致意見。

本公司確認，我們將不會違反我們的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或有關我們發佈初步業績公告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第342(1)(b)條，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

- (a) 本文件須載列豁免詳情；
- (b)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
- (c) 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在聯交所[編纂]。